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红会第一煤矿分公司		
鉴定报告编号	GAK/WS-2024-008		
鉴定机构名称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人	刘晓龙	联系电话	18153685082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马铁峰	董事长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刘晓龙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晓龙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陈涛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晓龙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晓龙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杨直	工程师	
	贡锦涛	工程师	
	曹力苑	助理工程师	
	潘煜	助理工程师	
	王新华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杨直	工程师	
	/	/	
报告审核人	苏金梅	工程师	
	/	/	
报告批准人	陈涛	高级工程师	

委 托 单 位	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红会第一煤矿分公司		
受 鉴 单 位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鉴 单 位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人	刘晓龙	联系电话	18153685082
判断指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2.00m³/min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m³/t)		0.80m³/t
	1709 南采煤工作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28m³/min
	南 101 采煤工作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32m³/min
	各掘进工作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17m³/min
	瓦斯喷出情况		无
	鉴定月矿井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矿井
	上年度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鉴定结论	通过对区域内其它相邻矿井的瓦斯等级、瓦斯来源的调查分析和比较，依据所测试的技术数据，并参照相关煤（井）田地质报告和资料，确定矿井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 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文件，如发现矿井瓦斯的实际情况明细异于矿井瓦斯等级的，应当立即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盖章) 2024 年 10 月 05 日		
建议	1. 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年度矿井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煤层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 2. 加强矿井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的管理，维护并建立好安全可靠、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严禁自然通风和短路风流现象存在，防止瓦斯（二氧化碳）的超限与聚积，加强局部通风管理，使井下各用风地点的风量、风速和瓦斯浓度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3. 按规定配备瓦斯断电仪、瓦斯报警仪、瓦斯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等装置；严格井下瓦斯浓度的检测和监测，正确处理瓦斯聚积，制定好通过地质构造、废弃井巷、老		

建议	窑、采空区等相应安全措施，谨防有害气体侵入。 4. 严禁和杜绝电火花、爆炸火焰、摩擦火花、电焊、爆炸等内、外因明火或高温热源等引燃（爆）源，并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采用抑爆、隔爆措施，防止或限制其引（爆）瓦斯（煤尘）的能力。 5. 盲巷、采空区以及废弃井巷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及时进行封闭。 6. 加强爆破作业管理，严格按爆破作业规程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制度，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及时、安全地处理放炮过程中的瓦斯积聚。 7. 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及时设置栅栏等安全标志，并加强管理。 8. 加大职工对有关瓦斯、煤层自燃、煤尘爆炸危害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鉴定人员	刘晓龙 王新华 潘煜 负锦涛 杨直 曹力苑